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芷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3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芷萱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陳芷萱於民國113年7月8日17時許（聲請書誤載為18時許，予以更正），在高雄市○○區鎮○街00巷00號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臺南市○○○○○○里○○○○○○○○○○號：113D031號）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113D031號）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合於裁定為觀察、勒戒之要件。

01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2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3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4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5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06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07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08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9 查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因毒品案件，現由高雄地檢
10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893、24066號案提起公訴，現
11 為本院以114年原訴字第1號案審理中，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
12 佐，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
13 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
14 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15 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
16 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
17 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
18 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周耿瑩